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管理，提升外部董事履职效能，同意公司制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董事管理办法》与公司改革发展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加强对董事的管理，强化董事履职支撑，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管理办法》。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相适应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同时也是公司落实“科改示范行动”综合改革的有效举措，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意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企业竞争力，落实国家“双碳”政策，推动绿色升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